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经事后审查，现将少披露的决议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嘉寓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嘉寓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嘉寓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后，嘉寓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文件正文第十四项内容（加粗显示）。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的公告》的相关事项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如下：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嘉寓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

了回避表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编制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

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第二十四条：

修订前：“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修订前：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修订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修订前：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修订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修订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订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利润分配机制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嘉寓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嘉寓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嘉寓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后，嘉寓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